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GHPC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 盈利警告；及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59億元減少約85%，主要原因為(1)2021年上半年，儘管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業務較2020年同期有一定增長，但由於2020年內「**十三五規劃**」收官及脫貧攻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復工復產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前期承接的易地扶貧搬遷項目(如巧家移民搬遷工程)以及多條高速公路項目(如元蔓高速、彌玉高速、大戛高速、廣那高速、香麗高速等)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陸續完工或進入收尾階段，本期間前述

項目的混凝土(尤其是高標號混凝土)需求量較2020年同期大幅減少；及(2)本集團擬於2021年上半年參與供應混凝土的高速公路項目，由於雲南省內新增發生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項目延遲開工及項目前期準備工作耗時等因素尚未或較晚進入建設期，本期間本集團的混凝土供應量較2020年同期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的本期間業績需經進一步審閱且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的本期間實際業績(預計將於2021年8月下旬發佈並載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本公司發佈中期業績公告時審慎閱讀。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非高速公路項目方面，本集團新簽混凝土供應合同金額(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及以往年度簽訂但尚待履行的混凝土供應合同金額(於2021年7月31日)合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涉及混凝土需求量合計約550萬立方米。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新簽混凝土供應合同金額佔比約為53%，較2020年同期高出約33個百分點。基於業務持續跟蹤情況，本集團預計將於近期簽署若干混凝土供應合同，經初步預估，合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億元，涉及混凝土需求量合計約180萬立方米。

高速公路項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雲南省內共計10餘條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混凝土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峨石紅高速、永金高速新平(戛灑)至元江(紅光)段、澄華高速及那興高速。前述高速公路項目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陸續開工並產生混凝土需求，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支撐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本公告包含對本公司混凝土供應情況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就混凝土的供應很大程度上依賴混凝土供應合同的最終訂立及客戶項目進度。概不保證來自混凝土供應的未完成合同量最終按照本公司預計進度和金額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迎躍

中國，昆明，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迎躍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